

股票代码: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1-02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尚志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尚志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尚志文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1911003223.X	一种铜矿除杂设备	2019年10月22日	2021年6月15日	20年	第488701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于2021年6月11日起暂停转股。根据规定,海亮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	2.45%	62天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临2021-033

 2021年6月16日,公司已按2021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08,323,287.6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并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授信金额:1亿元人民币
 4.授信期限:12个月
 5.授信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三亚新大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6.担保方式:(1)同意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产权证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产权证0002140号】作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权证海字第262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抵押担保;(3)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审批程序: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之担保借款的议案》,2021年4月19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5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期限
高桂柱	否	40,000,000	31.12	5.22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及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高桂柱	128,536,103	16.78	128,500,000	99.67	16.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新路万科云城三期C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中心7栋B座3101房)。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昊。
 6.本次股东大会由吴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891,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573,529股的48.942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862,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3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6%。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网络投票的股26人,代表股份1,686,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7,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邵伟刚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896,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68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被担保人2名称:中远海运(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香港”)申请6亿港元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被担保人2天津租赁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隆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5.11亿美元;公司对被担保人2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1.66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物概述
 东方富利向华夏香港申请6亿港元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天津租赁拟向永隆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以上两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3.9亿美元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2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址: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53亿美元,净资产2.8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4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1.6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0.28%;2020年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4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7栋B座3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剑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通过。
 具体情况见公司与本新闻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为0.67亿美元,净利润为0.13亿美元),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13亿美元,净资产2.96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8.7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5.1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3.64%;2021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0.22亿美元,净利润30.1万美元。
 被担保人2:
 1.名称:中远海运(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冲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及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维护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1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2.2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9.8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8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01%;2020年营业收入为1.8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2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3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2.4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9.7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1.9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83%;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0.5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并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华夏香港申请6亿港元等值美元流动资金借款;天津租赁拟向永隆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拟向永隆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两项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保证人及时补充运营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5.42亿美元和78.20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0.90%,净资产比例为125.25%。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2.62亿美元和71.6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9.46%,净资产比例为116.64%,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9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及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等。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6月17日(含)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的基金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4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共计699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出席会议,合计持有股份50,441,112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70,000,000份的72.0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61,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4%;反对0份;弃权180,000份。
 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行使持有人行使的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2、《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61,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64%;反对0份;弃权180,000份。
 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持有人会议的执行事务机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玉梅、冯宇、朱学金、陈辉、李季作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3、《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01,1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2%;反对0份;弃权240,000份。
 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权益等分配;
 (5)开立、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与解锁事宜;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负责与相关机构的对接等工作;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按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参与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
 (10)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持有的股票;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东方红稳健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东方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方红启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东方红鑫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方红启元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红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红鑫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方红启元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约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实施侧袋机制下本基金合同的申购与赎回、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侧袋机制的实施和侧袋机制运作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为例。
 以东方红稳健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前言	八.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并适用。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8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特定资产从原有基金份额或某一特定资产组内剥离,置于专门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侧袋账户的资产仅对该特定资产组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并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估值、申购和赎回,其运作规则与基金合同中约定一致。 89.特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停牌股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公允变现的资产等。 90.特定资产处置变现:指特定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转让、变现、折价、拍卖、变卖、清算、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价值回收的过程。 91.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价格:指特定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转让、变现、折价、拍卖、变卖、清算、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价值回收的价格。 92.特定资产处置变现损失:指特定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转让、变现、折价、拍卖、变卖、清算、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价值回收的价格低于其公允价值或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93.侧袋机制期间:指基金在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94.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95.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96.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9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98.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9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00.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0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02.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0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04.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0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06.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0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08.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0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10.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1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12.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1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14.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1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16.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1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18.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1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20.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2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22.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2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24.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2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26.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2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28.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2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30.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3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32.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3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34.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3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36.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3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38.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3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40.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4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42.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4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44.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4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46.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4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48.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49.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50.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51.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52.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遵循谨慎、分散投资的投资原则。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匹配的产品。 (增加) 15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154.侧袋机制期间,基金净值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	